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7:0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4人，现场出席会议12人。独立董事李军、郑东分别授权独立董事刘向军、刘冬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行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润宝、公司监事王国润、李应科；公司财务总监白连富、公司副总经理刘金毅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栓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魏栓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孙国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拟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改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魏栓师

委员：孙国龙、王胜平、李德刚、赵殿清、刘志宏、刘冬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